**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，涉及五原县1家食品生产企业，现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1. 五原县锦嵘食品有限公司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葵花籽油；生产日期：2023-10-23；抽样基数2桶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苯并[a]芘；检验机构：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1. 五原县锦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葵花籽油，经抽样检验，苯并[a]芘项目不符合GB/2762-2022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（二）项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由于2023年10月23号生产的葵花籽油（2.5L/桶）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1日对五原县锦嵘食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的葵花籽油（1.8L/桶）为同一批次生产的分装不同规格的同一种葵花籽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故对《检验报告》（No:AJE111011AJF6031085）检验的葵花籽油不合格结果给予不予立案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

五原县锦嵘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向社会发布了召回公告。

特此通告

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8日